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86號

原告 正上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鳳珠

訴訟代理人 柯忠佑律師

被告 和通氫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啓聖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設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35,1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54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復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返還起訴狀附表所示之設備予原告，並陳報該等設備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5,100元，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5,100元；訴之聲明第2、3項則屬附帶請求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5,1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02 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03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6 法 官 丁婉容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
10 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鄭梅君